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七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8月15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請假）  
陳委員英鈴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請假）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緝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七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七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1、97年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97年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次：

- 一、縣議員：2人。
- 二、鄉（鎮、市）民代表：4人。
- 三、鄉（鎮）長：3人。
- 四、村（里）長：54人。

決定：准予備查。

2、有關辦理2008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查「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簡稱AAEA)係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交流而成立之亞洲地區（含澳洲地區）國際性組織，我國是該協會創始會員國。目前會員包括哈薩克、吉爾吉斯、蒙古、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塔吉克、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尼、柬埔寨、韓國、不丹、阿富汗及我國等17個會員國。我國於2005年當選 AAEA 之主席國，本會

並負責秘書處工作。

二、依 AAEA 章程之規定，每年召開執行委員會議，每 3 年召開會員大會。2008 年 AAEA 會員大會於本（97）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台舉行，共有印度、印尼、巴布亞紐幾內亞、斯里蘭卡、塔吉克、菲律賓、阿富汗、不丹、韓國及我國等 10 個會員國及準會員國計 18 位代表參與，並有馬來西亞、泰國及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等 6 位代表以觀察員身份與會。

三、本次大會除會務報告、專題研討外，且通過阿富汗、不丹、韓國 3 個會員國入會之追認，並選舉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我國再度獲選連任為 AAEA 之主席國，副主席國為韓國，其他 3 個執行委員國分別為印度、印尼及斯里蘭卡。

四、據外交部官員稱，我國為 AAEA 主席國係目前我國在參加諸多國際官方組織中唯一擔任主席國的協會。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紀珠，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應辦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一、立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70003142 號函以，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紀珠，自本（97）年 7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定之立法委員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王金平等 34 人，選舉結果計有王金平等 20 人當選，茲因李紀珠辭職，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缺額 1 人，依上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按順位應依

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遞補。故本案有關李紀珠辭職，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缺額 1 人，按順位應依序由陳淑慧遞補。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出國委員無法聯絡者除外）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在案。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陳淑慧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7）年 7 月 4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選舉人周國棟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周國棟先生於投票日在新莊市第 1089 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與公投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認定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附件資料不全請查明補正後，再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選舉人林樹生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林樹生於投票日在彰化縣秀水鄉第183投開票所領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張，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選舉人潘禮門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潘禮門先生患老人痴呆症，已罹四、五年，目前尚在治療中，於投票日在台北市信義區第577投開

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惟審酌當事人罹患失智症，建議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規定予以減輕，處新臺幣2千5百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規定予以減輕，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選舉人周劉菜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 一、選舉人周劉菜女士於投票日在台北市萬華區第1003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

毀。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選舉人葉木杞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選舉人葉木杞先生於投票日在台北市萬華區第1030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選舉人陳昱學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陳昱學先生於投票日在台北市萬華區第1061投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選舉人裴正雄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裴正雄先生於投票日在台北市文山區第1326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選舉人陳窈卿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陳窈卿女士於投票日在台中縣梧棲鎮第150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選舉人楊王金菊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楊王金菊女士於投票日在台南縣大內鄉第446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選舉人李黃說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李黃說女士於投票日在高雄縣岡山鎮第 403 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選舉人劉家進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罹患重度精神障礙選舉人劉家進先生未服藥而於投票日在高雄縣林園鄉第 662 投開票所領得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罹患重度精神障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規定不予處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當事人罹患重度精神障礙，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 二、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三案：選舉人林寶英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選舉人林寶英女士於投票日在新竹市北區第197投開票所領得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  
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委託「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競選廣告物未親自簽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第12任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委託「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製作「讓國民黨執政、再創經濟奇蹟、頭路好找、生活好過」「民進黨執政貪貪貪、人民生活慘慘慘」競選廣告物，均有約定必須加註「馬蕭競選總部」，惟「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製作該競選廣告物疏未加註「馬蕭競選部」之署名，並由林宏懋先生找李國輝先生、彭振彬先生替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幫忙懸掛競選廣告物賺錢。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48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

- （一）本案懸掛之廣告物，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之宣傳品，毋需親自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建議不予處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2項所定之廣告物，是否包含於同條第1項之宣傳品，而需比照宣傳品作「親自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之相同規範，建議主辦單位研議。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五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所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所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5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4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本案之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建議依同法第96條第1、5項規定，分別處中國國民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10萬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請查明是否於競選期間散發，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六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以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7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97年3月



22日當天，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在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上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謝長廷先生競選廣告（診所篇及電梯篇）涉及助選內容之廣告。

（一）選委會之意見：

業經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5 月 12 日、13 日分別函送相對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及謝長廷先生陳述意見通知書，本裁罰案成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7 項規定，建議裁處委託人台灣維新館負責人謝長廷先生及受託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各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二）當事人之意見：

本公司所播出之總統副總統競選廣告，為民進黨臺灣維新館所委託播出，雙方並訂定合約，合約中協議播映日期由 2008 年 2 月 22 日至 2008 年 3 月 22 日每日播放時間，完全依約播出時間，並非本公司自行播出。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者，依第 5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委託人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建議分別處委

託人及受託人各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  
議審議。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七案：有關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未於就職前  
放棄外國國籍，應如何處理？續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會97年6月27日第378次委員會議討論決  
議：「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二、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97年3月18日民立柒之一銘  
字第044號函請本會調查第4、5、6屆立法委員李  
慶安在職期間是否具有美國籍，並請依法確認其當選  
效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於97年6月4日北  
檢聖冬他2380、2560字第38391號函詢本會應如何處  
理依法視為當選無效之公職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併  
予敘明。

三、另97年6月16日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第37次全體委員會議，吳委員育昇針對駐瑞士代  
表劉寬平於擔任立法委員時具雙重國籍案，向本會提  
出質詢。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

案由：前總統陳水扁召開記者會公開為台北市長及總統選舉期  
間競選經費申報不實道歉1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委員傅祖聲

決議：請委員賴浩敏、鄭勝助、紀鎮南、陳銘祥、傅祖聲、劉  
光華、趙叔鍵、吳雨學、陳英鈴等9人組成專案小組研

討相關議題提報下次委員會議。並請委員賴浩敏擔任召集人，委員紀鎮南擔任副召集人。

丁、散會（19時）。